# 附錄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2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04年12月16日招生委員會105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如非用於計算，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如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網補印准考證，或考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第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通知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3 繳費注意事項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須知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含網路ATM)**（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１、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２、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３、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４、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 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５、輸入轉入金額「1,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６、務必核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７、「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列印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1. 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2. 受款人名稱：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3. 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 例：「7929 xxxxxxxxxx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4. 填寫繳費金額「1,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5.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6. 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1. 填寫匯款單。
2. 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3. 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4. 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5. 填寫繳費金額「1,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6. 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注意事項**

(一)**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錯誤報名表作廢，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應考資格**。**

(二)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https:// adms.tku.edu.tw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ATM轉帳，繳費後30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可於次1工作日查詢。

(三)考生請務必至網頁（https://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招生簡章）下載報名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資料備妥以掛號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或送至招生策略中心。

(四)網路報名完成後，依簡章規定時間，**可依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至<https://adms.tku.edu.tw>進行：**繳費查詢/試場查詢/准考證查詢/列印**。

# 附錄4 學校代碼表

**原畢肄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 代號 | 學校名稱 | 代號 | 學校名稱 | 代號 | 學校名稱 | 代號 | 學校名稱 | 代號 |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01 | 國立台灣大學 | 0055 |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 0178 | 開南大學 | 0888 |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 1030 | 大仁科技大學 |
| 0002 | 國立政治大學 | 0056 |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 0185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 0889 |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 1031 | 南亞技術學院 |
| 0003 | 國立清華大學 | 0057 |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 0186 | 國立高雄大學 | 0890 |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 1032 | 東南科技大學 |
| 0004 | 國立交通大學 | 0058 |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 0190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0891 |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 1033 | 中華科技大學 |
| 0005 | 國立中央大學 | 0059 |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 0192 |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 0892 | 永達技術學院 | 1034 | 南榮技術學院 |
| 0006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0060 |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 0193 |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 0893 | 私立南華大學 | 1035 | 弘光科技大學 |
| 0007 | 國立成功大學 | 0061 |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 0194 |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0895 | 國立空中大學 | 1036 | 建國科技大學 |
| 0008 | 國立中興大學 | 0062 |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 0195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0896 |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 1037 | 美和技術學院 |
| 0009 | 國立陽明大學 | 0063 |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 0197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0897 |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 1038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 0010 |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 0064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 0198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0899 |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 1039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 0011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0065 |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 0202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 0901 |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 1040 | 致理科技大學 |
| 00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0066 |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 0206 | 興國管理學院 | 0903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 1041 | 輔英科技大學 |
| 0013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0067 |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 0230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0923 | 環球科技大學 | 1042 | 遠東科技大學 |
| 0014 | 私立東海大學 | 0068 |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 0423 | 明道大學 | 0926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1043 | 龍華科技大學 |
| 0015 | 私立輔仁大學 | 0069 |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 0599 | 慈濟技術學院  | 0927 | 國立台北健康大學 | 1044 | 修平科技大學 |
| 0016 | 私立東吳大學 | 0070 |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 0751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0928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 1045 | 僑光科技大學 |
| 0017 | 私立中原大學 | 0071 |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 0759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0929 | 國立東華大學 | 1046 | 中台科技大學 |
| 0018 |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 0072 |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 0760 | 樹德科技大學 | 0931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 1047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 0019 | 私立淡江大學 | 0073 |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 0761 |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 0932 | 國立聯合大學 | 1048 | 中州科技大學 |
| 0020 |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 0074 |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 0776 | 國立臺北大學 | 0933 |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 1049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 0021 |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 0075 |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 0777 |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 0937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050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
| 0022 | 私立逢甲大學 | 0076 |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 0778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0938 |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 1121 | 致遠管理學院 |
| 0023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 0077 |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 0851 | 私立玄奘大學 | 0948 | 私立長榮大學 | 1124 | 立德大學 |
| 0024 | 私立靜宜大學 | 0078 |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 0852 | 吳鳳技術學院 | 0950 |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 1125 | 亞東技術學院 |
| 0025 | 私立大同大學 | 0079 |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 0856 | 中國科技大學 | 0951 |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 1126 |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
| 0026 | 陸軍軍官學校 | 0080 |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 0857 |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 0952 |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 1127 | 黎明技術學院 |
| 0027 | 海軍軍官學校 | 0081 |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 0858 |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 0953 | 明志科技大學 | 1128 | 東方設計大學 |
| 0028 | 空軍軍官學校 | 0082 |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 0860 |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 0955 | 醒吾科技大學 | 1129 |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
| 0029 | 國防醫學院 | 0083 |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 0861 |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 0956 |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 1130 | 長庚科技大學 |
| 0030 | 中正理工學院 | 0084 |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 0862 |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 0957 | 私立文藻外語大學 | 1131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
| 0031 | 政治作戰學校 | 0085 |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 0863 |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 0958 |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 1132 | 大同技術學院 |
| 0032 | 國防管理學院 | 0086 |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 0864 |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 0959 |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 1133 | 台灣觀光學院 |
| 0033 |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 0087 |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 0865 |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 0960 |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 1134 |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
| 0034 | 私立真理大學 | 0088 |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 0866 |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 0961 | 私立慈濟大學 | 1135 |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
| 0035 | 國立中山大學 | 0089 |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 0867 |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 0963 |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 1136 |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
| 0036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 0090 |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 0868 |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 0972 |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 1137 |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
| 0037 |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 0091 |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 0869 |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 0973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138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0038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 0092 |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 0870 |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 0974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 | 1139 |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
| 0039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 0093 |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 0871 |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 0975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1140 |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
| 0040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0094 |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 0872 |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 0976 |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 1141 |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
| 0041 | 國立台南大學 | 0095 |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 0874 |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0977 |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 1142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 0042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 0096 |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 0875 |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 0978 | 國立中正大學 | 1143 |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
| 0043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0097 |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 0876 |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 0979 | 私立實踐大學 | 1144 |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
| 0044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0098 | 國立宜蘭大學 | 0877 |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0980 | 私立世新大學 | 1145 |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
| 0045 |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 0099 |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 0878 |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 0984 | 親民技術學院 | 1146 | 外國學校(大學) |
| 0046 |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 0111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0879 |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 0985 | 私立華梵大學 | 1147 | 華夏技術學院 |
| 0047 | 私立長庚大學 | 0158 | 南開科技大學 | 0880 |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 0986 | 私立中華大學 | 1148 | 外國學校(學院) |
| 0048 |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 0162 | 蘭陽技術學院 | 0881 |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 0987 | 私立大葉大學 | 1149 | 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
| 0049 |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 0164 | 德霖技術學院 | 0882 |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0988 | 私立義守大學 | 1151 |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
| 0050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 0165 | 亞洲大學 | 0883 |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 0989 | 私立銘傳大學 | 1152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0051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0167 | 佛光大學 | 0884 |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 0991 | 私立元智大學 | 1153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0052 |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 0170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0885 |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 0993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154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0053 |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 0176 |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 0886 | 台南科技大學 | 0994 | 正修科技大學 | 1155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 0054 |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 0177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 0887 |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0999 | 其他 | 1156 | 法鼓佛教學院 |

**※考生若查無就讀學校代碼，請填其他。**

**※原學校已改制或更名，依更名後之學校名稱填報。**

# 附錄5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參考格式)**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學系(所)別 |  |
| 身 分 證字 號 |  |  |  |  |  |  |  |  |  |  | 出 生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
| 服 務 機 關 |  |
| 地址： 電話： |
| 服 務 部 門 |  | 職 稱 |  |
| 負 責 工 作性 質 概 述 |  |
| 任 職起 訖 時 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
| 備 註 |  |

1.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經驗年資，始得報名。

2.每1份工作填寫1張，若有不同機關服務者，請分別填不同機關之證明書。本表不敷使用請影印。

3.**本表為參考格式，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

4.本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可檢具任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勞保證明影本。

5.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淡江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證明之用，不作另外用途。

6.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考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在職單位負責人

(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6 推薦函(參考格式)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推薦函**

報考系、所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應申請貴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 原就讀系別：

本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碩士班課程教授

 □ 大學部課程教授 □ 其它

本人曾教授申請者課程，對其綜合評估如下（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力 | 極為突出 | 前5% | 前10% | 前25% | 前50% | 無法判定 |
| 專業知識 |  |  |  |  |  |  |
| 專業技能 |  |  |  |  |  |  |
| 創造力及想像 |  |  |  |  |  |  |
| 獨立工作能力 |  |  |  |  |  |  |
| 恒心與毅力 |  |  |  |  |  |  |
| 口頭表達能力 |  |  |  |  |  |  |
| 書面表達能力 |  |  |  |  |  |  |
| 合作態度 |  |  |  |  |  |  |
| 整體評估 |  |  |  |  |  |  |

其他評語:

推薦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職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 名：\_\_\_\_\_\_\_\_\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電話：（O）\_\_\_\_\_\_\_\_\_\_\_（H）\_\_\_\_\_\_\_\_\_

註：請密封交予申請者，未密封視同無效。

# 附錄7 研讀計畫書格式(參考格式)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研讀計畫書格式(參考格式)**

(A4自行製作)

|  |
| --- |
|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讀計畫書** |
| 報考系、所在職專班別： |
| 考生姓名： |
| 研讀計畫書： |
|  |
|  |

# 附錄8 簡歷表(參考格式)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簡歷表(參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別 | □男□女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學位名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簡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服務期間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傳 |  |

# 附錄9 境外學歷切結書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

**附錄10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報考系、所 |  |
| 身分證字 號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
| 行動電話： |
| 身心障礙類別 |  | 障礙等級 |  |
| 特殊需求 | 申 請 項 目 |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
| **考試科目**：╴╴╴╴╴╴╴╴╴╴╴╴╴╴╴╴╴╴╴╴╴╴╴╴**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 承辦人：╴╴╴╴╴╴╴╴主 任：╴╴╴╴╴╴╴╴秘 書：╴╴╴╴╴╴╴╴教務長：╴╴╴╴╴╴╴╴ |

備註：

一、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二、招生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三、本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四、提出本申請表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208。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考生親自簽名：╴╴╴╴╴╴╴╴

**附錄11 造字申請表**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必填) |
| 報考系、所 | 系、所 | 准考證號 |  (承辦人填寫)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夜) (行動) |
| E-mail: |
| 造字資料 |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丁中╴)，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請勾選需造字部分**□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其他（請說明）： ＿＿＿＿＿＿＿＿＿＿＿＿＿＿＿＿＿＿＿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二、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三、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四、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五、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轉2208 |
|
|
|
|

# 附錄12 成績複查申請書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系、所 別 | 系、所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複 查 科 目 | 原 成 績 | 複 查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簽 章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複查回復事項 | 回復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113年3月29日，逾時不予受理。

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姓名、系所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三、成績複查結果回復：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四、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

五、申請書正、背面黏貼成一張，連通成績通知單影本裝入信封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結果回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5 | 1 | 3 | 0 | 1 |  | 貼郵票處 |
|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啟

---------------------------- 摺 疊 線 --------------

# 附錄13 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以一學系(組)為限)**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系級 | 　　　　　　　系、所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E-mail： |
| 退費方式 | 請務必勾選□親自至台北校園試務辦公室（D110室）領取。□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用行動支付方式繳費**(**須**扣除手續費2%後退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退費帳號(請附上存摺正面影本) | 戶名 | 須為本人 |
| 銀行 |  銀行 代號 分行 | 帳號 |
|  |
| 郵局 | 局號 | 帳號 |
|  |  |
| 應附證件(不予退還) | □ 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1份。 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1份。□ 特殊境遇證明文件 1 份。□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勾選親自領取者免附) |
| 備註 | 一、特殊境遇家庭、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於113年1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下載封面自行黏貼B4信封，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收」或傳真至(02)2620-9505。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208。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五、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 附錄14 退費申請表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系級 | 　　　　　　　 學系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E-mail： |
| 退費理由 | 請務必勾選□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校認定)。□報名EMBA 2個系所以上，第2個系所起減收報名費50%。  |
| 退費方式 | 請務必勾選□2月25日親自至台北校園EMBA辦公室(D110室)領取。□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退費帳號 | 戶名 | 須為本人 |
| 銀行 |  銀行 分行 | 帳號 |
|  |
| 郵局 | 局號 | 帳號 |
|  |  |
| 備註 | 一、除因**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和報名費減免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3年1月15日前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傳真至**（02）2620-9505**。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208。)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四、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或行動支付手續費2%及行政作業費300元**，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 附錄15 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二、報名費：一律全免。

三、補助應試交通費：

（一）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二）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車、高鐵、輪船（限臺灣本島及離島）、客運、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三）期間：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四）申請辦法：

１、搭乘飛機、火車、高鐵、輪船、客運等，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搭乘飛機：需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２、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四、補助定額住宿費：

（一）對象限考生本人(限新竹以南之考生申請)，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每一招生考試限補

 助一次。

（二）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三）住宿期間：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

 天至後2天。

 （四）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五）申請辦法：

１、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２、住宿費用低於（含）1,500元全額補助；高於1,500元，以1,500元為補助上限。

# 附錄16 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所名稱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 （Email） |
| 入帳帳號1.以正楷書寫正確2.附上本人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 戶名 | (限本人帳戶) |
| 銀行 | \_\_\_\_\_\_\_\_\_\_\_\_銀行（代碼：　 ）\_\_\_\_\_\_\_\_\_\_\_\_分行（代碼：　 ） | 帳號 |
|  |
| 郵局 | 局號 | 帳號 |
|  |  |

**申請補助明細**

|  |  |  |
| --- | --- | --- |
| 日 期 | 交通費 | 住宿費 |
| 月 | 日 | 交通工具 | 起訖地點 | 小計 | 憑證 |
|  |  | 飛機□火車□高鐵□輪船□客運□ | 起訖地點：\_\_\_\_\_\_\_\_\_\_\_\_\_ | 共\_\_\_\_\_\_元 | 共\_\_\_\_\_張 | 共\_\_\_\_\_\_\_元憑證共\_\_\_\_\_張 |
| 捷運、公車□ | □台北車站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台北車站捷運站 | 共130元 | 毋須提供 |
| □ \_\_\_\_\_\_\_\_\_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_\_\_\_\_\_\_\_\_捷運站 | 共\_\_\_\_\_\_元 |
| 合計 | 共\_\_\_\_\_\_\_\_憑證，共\_\_\_\_\_\_\_\_\_\_\_\_\_元 |

**──────────────────憑證黏貼處─────────────────**

**補助說明**

**依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  |  |
| --- | --- |
| 項　目 | 說明 |
| 交通費 | 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車、高鐵、輪船、客運（限臺灣本島及離島）、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
| 搭乘飛機、火車、高鐵、輪船、客運等，均須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飛機：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
|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本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
| 住宿費 | 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一人限補助一次，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限新竹以南之考生申請) |
| 注意事項 | 1.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2.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限考生本人，一人限補助一次。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4.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4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請務必確認。（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5.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轉分機2208。 |

**※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附錄17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平面圖

碩士在職專班上課地點：台北校園(台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



# 附錄18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理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料庫管理、統計研究分析、錄取後之學生資料管理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20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料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路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料。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料之類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料分為基本資料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兩類試務處理所需資料：

(一)基本資料：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料、緊急聯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聯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錄、服役紀錄、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料處理及利用：

(一)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

除法令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理考試個人資料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料利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金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料利用之對象：

個人資料利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錄之相關應考人資料，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不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料利用之方式：

本校進行試務、錄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理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聯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露（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更正、請求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及請求刪除。行使上述權利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若委託他人辦理，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料，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不實或需變更者，考生應立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理更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料，導致無法進行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聯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益，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令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料及相關資料。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IP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附錄19 申訴處理要點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01.06.0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處秘法字第1010000060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20 資格審查申請表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待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